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由8,250万元变更为11,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250万股变更为11,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同时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 (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注资并由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3S Americas, Inc.(简称“中际美洲”),中际美洲系公司全资子公司Ficont Industry (Hong Kong) Limited(简称“中际香港”)100%持股公司。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际香港注资7,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 (实际美元金额以操作当日汇率为准),并由中际香港将上述美元资金向中际美洲提供无息借款,以便中际美洲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注资并由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十)《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 (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注资并由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3S Americas, Inc.(简称“中际美洲”),中际美洲系公司全资子公司Ficont Industry (Hong Kong) Limited(简称“中际香港”)100%持股公司。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际香港注资7,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 (实际美元金额以操作当日汇率为准),并由中际香港将上述美元资金向中际美洲提供无息借款,以便中际美洲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注资并由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7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78号”《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2,750万股 (以下称 “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250万元变更为11,000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8,250万股变更为11,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于2021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5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橡胶塑料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际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制造悬吊提设设备、塔筒升降机、助爬器、爬梯及防坠落系统;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07日)。(依企业于2013年12月0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有关营业执照后,已于2014年07月01日取得京商务资字[2014]206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复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悬吊提设设备、专用升降设备、物料搬运设备、爬梯及防坠落系统;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风力发电设备发电部件;光伏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工程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道路货物运输。(依企业于2013年12月0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有关营业执照后,经到区县商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借款,用于实施“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17,494.26	11,200.00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4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609.29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6,934.06	56,934.06
合计		108,837.52	96,934.06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中际天津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项目。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M17Y8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东升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劳动防护用品、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际天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下转B076版)